

本人_____於過去 10 年內護照遺失
共計_____次，依護照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5
款規定「最近十年內以護照遺失、滅失為由申
請護照達二次以上」，領事事務局或各辦事處或
駐外館處得約談當事人及延長審核時間至六個
月，並縮短其護照效期為一年六個月以上三年
以下」，故倘本人再次（即第 次）遺失護照，
將依上列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

申請人親簽：

日 期：